

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和《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南林研〔2025〕3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学院分配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在生态学博士点学科内按照积分优先原则推荐。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学术学位硕士按照积分优先原则在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2个一级学科各推荐2名；专业学位硕士按照积分优先原则在资源与环境、林业各推荐2名；其余名额在所有硕士申请人中按照积分优先原则推荐。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候补人选替换制”，各单位按分配名额1:1评选出推荐名单和1名候补人员名单，硕博士候补人员（各1名）在剩余相应申请人中仍按照积分优先原则推荐。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1），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遵循积分优先、兼顾学科原则。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附件 1 《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1) 发表论文加分

类别	期刊范围	第一作者加分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News & Views）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

注：①申请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②申请者科研成果的起止时间为：博士或硕士入学起（博士一年级新生中硕博连读者从硕士入学起）至学院初评时间止，所有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评定条件要侧重于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等。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

③论文需正式发表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

④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⑤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⑥期刊类别和范围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一览表》。

⑦对于加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认定并赋分。

（2）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主持
省部级（江苏省优博基金、江苏省普通高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15

（3）知识产权成果加分

序号	类别	成果评分
----	----	------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
9	省级良种审定	20
10	省级良种认定	10
11	国际标准	200
12	国家标准	1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
15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
16	20 万-30 万字以上专著	30
17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20
18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
19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字）译著	8

注：①专利、专著、译著仅限排名第一、第二加分，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若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排序第 1，研究生排序第 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 1。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专利需授权（授权通知书和专利授权公告等同授权）。

②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研究生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③以上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所有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4）获得省级以上竞赛类奖励加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	-----	-------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140/80/4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120/7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80/50/30/15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30/15/1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26/13	/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140/80	第一/二/三等次 80/60/40
全国大学生艺术 展演(*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特/一/二/三 50/30/20/10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60/20/4	第一/二/三等次 4/2/1
全国大学生数学 竞赛、中国大学生 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程序 设计大赛、“外研 社国才杯”英语类 系列学科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30/10/3	第一/二/三等次 3/2/1
全国大学生英语 竞赛(*特等奖)		特等奖 40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国家级)	6/分	/
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第一名 100 二至四名 50 五至八名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 (青年) 运动会(校园组) 第一名 80 二至四名 40 五至八名 30	江苏省运动会 (高校部) 第一名 10 二至四名 8 五至八名 6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大学) 年度竞赛 第一名 4 二至四名 3 五至八名 2	江苏省青少年 学生体育竞赛 第一名 1.5 二至四名 1 五至八名 0.5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40/20/5	一/二/三等奖 5/3/1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15/8/4	一/二等奖 4/2

注：①“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不区分学院），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的“黑科技”专项按照0.5系数认定。

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③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省部级

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④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⑤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⑥在上一评定期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 号)。

⑦同等类型成果等级差异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⑧其他成果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以上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所有。